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	藥政管理暨稽查科	發稿日期	112年11月10日
網購除毛儀愛注意，使用合法產品護權益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今(112)年裁處海關查獲 38 件輸入不法醫療器材之案件，經分析民眾違規主要以從國外網購除毛機、美容儀等產品，這些都是未取得我國核准的醫療器材，除了使用有安全疑慮外，更因輸入未經核准醫療器材最高可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網路購物不可不慎。

衛生局統計自 109 年起到 112 年 10 月合計裁罰 95 件未經核准輸入之醫療器材，疫情期間以血氧機、快篩試劑及體溫計等防疫相關物資，後疫情時代隨著網路購物習慣風行，民眾藉由網紅在社群媒體開團購或推銷國外的除毛機、美容儀等產品，讓愛美民眾衝動下單購買，衛生局指出除毛儀這類利用光能或熱能使人體毛髮脫落產品都是以醫療器材管理，因為沒有取得我國的醫療器材許可證，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品質都有疑慮，若民眾購買未經核准醫療器材導致使用上有問題，一來可能求償無門，二來會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輸入未經核准醫療器材可處新臺幣 6 到 200 萬元罰鍰，民眾如果涉及意圖販賣、供應未經核准醫療器材，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衛生局提醒民眾在購買醫療器材前應確認有無我國許可證字號（如衛部醫器字第 00000 號，查詢網址為 <https://gov.tw/boJ>），並優先可至醫療器材行、藥局等店家購買，如要在網路上購買合法醫療器材，請記得查看醫療器材許可字號及詳閱包裝標示，衛生局也特別製作動畫並將投放在 Youtube 影音平台（<https://gov.tw/4vE>），提醒如何正確購買醫療器材，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

新聞資料詢問：吳家豪科長 聯絡電話：3356076 分機 2600

新聞媒體聯絡人：余依靜副局長 聯絡電話：3340935 分機 2282